重庆市软件行业协会

关于开展2021年度会费收取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助推我市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充分发挥协会服务政府、服务产业、服务会员的“三服务”作用，在行业主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及广大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，协会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，并顺利完成了换届工作。

为保障协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更好地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，根据协会章程，协会秘书处从即日起开展2021年度会费收取工作。现将会费缴纳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协会任职 | 会费标准 |
| 理事长单位、副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、监事长单位 | 3000元/年 |
| 理事单位、监事单位 | 2000元/年 |
| 普通会员单位 | 1000元/年 |

二、缴费时间

请于2021年9月30日前缴纳会费。

三、缴费方式

请以单位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会费，汇款时请注明“会费”字样。个人转账、汇款请务必注明“单位名称+会费”字样。汇款后请将《开票信息表》（见附件）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协会联系人邮箱。

协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 名：重庆市软件行业协会

账 号：0839 4512 0100 3040 49422

开 户 行：中国光大银行重庆江北支行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协会是广大会员的大家庭，会费是协会的主要经济来源、是协会开展服务活动的基本经费保障，望请各会员单位给予支持。

（二）为适应电子政务发展，推行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,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重庆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渝财非税〔2018〕6号)要求，协会已全面使用重庆市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（电子），不再使用纸质会费票据。电子票据开具后将发送至会员单位提供的电子邮箱。

（三）根据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70号令）的有关规定，社会团体会费票据，是指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向会员收取会费时开具的凭证，可作为财务入账凭证。

（四）已经缴纳2021年度会费的会员单位，请勿重复缴纳。

（五）根据协会章程，会员一年无故不缴纳会费给予警告；会员两年无故不缴纳会费，视为自动退会；协会将通过网站、公众号等平台对外公布相关情况。

（六）会员单位信息发生变更的，请及时书面告知协会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唐兰华

电 话：023-67519582 13618395292

邮 箱：tanglh@cqsoft.org

感谢您对协会工作的大力支持，并欢迎对协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附件：开票信息表

 重庆市软件行业协会

 2021年7月13日

附件

开票信息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纳税人识别号 |  |
| 开票金额（元） |  |
| 联 系 人 |  |
| 手 机 号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